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本年度前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2020年度与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产品种类及交易额度，增加的交易产品种类及新增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佳才先生、张海波先生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0年度与博硕思生态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 二、对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 三、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北忠

朱家骅

---

余雨航

---

2020年9月28日